

“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院校联盟”在京成立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近日,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中国人民大学一周年之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国内著名法学院校共同发起的“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院校联盟”成立仪式暨“中国式现代化与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高峰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林尚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教育部社科司司长徐青森先后致辞。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铁主持成立仪式。

林尚立表示,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在新时代新征程,要充分发挥法学院校在咨政建言、服务社会、舆论引导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刻阐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丰富内涵。要站在为世界确立起一个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创造一种世界法治文明新形态的高度上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坚持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中华文明中深刻把握历史根基,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理论成果中深刻把握理论根基,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伟大探索和成就中深刻把握实践依据,从“四个服务”中深刻把握根本导向。

张文显提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新时代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工程,是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学术基础,是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迫切需要,是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他将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分四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开展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论研究;第二阶段,开展部门法学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研究,在构建现代法学过程中发展我国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传统部门法学科;第三阶段,开展领域法学、新兴交叉学科研究;第四阶段,开展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集成性、系统化建构研究,推动形成一系列原创性、引领性、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真正建构起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全面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现代化法学体系。

高憬宏指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国内著名法学院校共同发起成立“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院校联盟”,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资源力量,加快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生动实践,对于推动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最新研究成果向教材、课堂和育人转化,深入探索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世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新路具有重要意义。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一是要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守中国法治建设的初心和使命;二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新时代新征程的人民之问;三是要始终坚持从我国实际出

发,努力为世界法治文明互鉴贡献中国治方案、中国法治智慧。

陈国庆对“中国自主”和“法学体系”两个关键词作了深刻解读。他指出,“法学体系”来源于自主理论学习和实践,“中国自主”则来源于历史传承,中华传统法律文明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少捕慎诉慎押制度和和解制度等都是中国特色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智慧。检察工作的发展带来中国法治制度的新课题,检察制度与理论研究深度融合,也是建构中国自主法学体系的重要内容。

李林提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有政治和大局观,不宜“就法治谈法治”。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不仅是简单的法学问题,知识问题和专业问题,更是重大的政治问题,是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的根本问题。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有大视野、大格局、大思维、大战略,充分体现我们党治国理政规律、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规律、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规律;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推进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提供价值引领、理论基础、政治格局、法律范式、法学范畴和理论框架。

徐青森提出三点期许:一是要坚定政治立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二是要以加快推进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为宗旨,不断形成扎根本土、立足国情、兼容并蓄的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三是要将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放置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全局中谋划,自觉坚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民立场。

联盟发起单位代表分别发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杜焱芳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指出,组建联盟的基本宗旨,就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25”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法学院校在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国际传播等方面的紧密合作,更好发挥法学院校在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上的主力军作用。他提出了打造合作研究平台、教育交流平台、公益直播平台、公共智库平台、国际传播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六大平台的初步设想。

西北政法大学生长范九利提出,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解决真问题,研究真学问,回答好中国之问、世界之问、时代之问,是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壮大的基础。他建议:一是要坚持科学理论指导;二是要发挥人才聚集优势;三是要创新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唐力提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法学学科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新时代发展变化的必然要求;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具备创新意识,平衡好移植、传承、创新之间的关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柏峰指出,不断丰富自主的知识库是建构自主知识体系

基础,要以著书立说为核心,及时将经验向教材体系、课程体系转化,以丰富自主的知识库为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丰富的原材料;要发挥重点特色学科对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贡献作用,以特色学科为抓手,推动自主知识体系发展;要以加快新兴交叉学科发展为建构我国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依托,注重学科创新、学科交叉、产学研结合。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指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需要在中国法治实践中,以时间积淀理论厚度,以联盟机制促进法学院校形成各自特色,防止法学教育趋同化;要以联盟促进合作,全国法学院校共同探索,形成合力;要立足中国问题,关注实践,把生动的法治实践贯穿到法学教学和研究中;要发挥联盟功能,推动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取得真正实效。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指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先导和基础。要完成好这项历史任务,应当统筹协调好本土化和国际化,推动高品质自主性法学知识得到有效传播;要高度重视法学实践性、先导性知识的纳入和积累,积极助力法学教育与法治事业间的有效衔接。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提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需要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业和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具体的路径和实施机制,特别是在法学基本理论创新的同时,更要推动部门法学和交叉法学的知识、研究方法和理论的创新。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何志鹏认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法学知识体系何以自主的根本性认知,也就是对其必要性和重要性的思考。一个国家的实力上升一定会遇到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以联盟的方式推动理论创新,知识创新,更有助于国家实力的提升。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栗峥论述了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任务与路径:一是要形成对中国法治现象具有超群解释力的标识性概念体系;二是要形成经学术界集体理性选择的共识性话语体系;三是要在概念体系与话语体系之上集生成成凝聚性的学术体系,并通过不断更新迭代形成稳定持续的学术生态。

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陆宇峰指出,纪检监察学、社会治理法学等新兴交叉学科面向法治中国现实问题,数字法学、教育法学等新兴交叉学科打破法学学科专业藩篱,国家安全法学、卫生健康法学等新兴交叉学科服务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需要,应当重视从新兴交叉学科出发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

“中国式现代化与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高峰论坛分四个主题,全国30多家法学院校专家学者进行研讨交流。论坛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热烈研讨。

主题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主持。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孙昊亮、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梁彦修、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四位教授围绕

建构中国自主的科技创新法学知识体系,以实证研究助力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几个关键问题、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基本原则与核心问题作主题发言。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谢进杰,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郑智航,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副院长施余兵参加并交流。

主题二“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劲松主持。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彭诚信、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寿平、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宋华琳、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闫海五位教授围绕加强财经法学领域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特色”与“自主”问题,国际法学科发展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领域法学发展与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以法典编纂推动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作主题发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汪洋江、海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政、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嘉军参加并交流。

主题三“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与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郭丕主持。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彭岳、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方新军、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米良、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韩轶、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黄锡生五位教授围绕完善涉外法学教育体系的思考,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几点看法,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哲学价值,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自主性与世界性,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去风险化”建构进阶作主题发言。西藏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侯明、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冯辉、浙江光华法学院副院长郑磊等参加并交流。

主题四“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与创新”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旭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主任杨东,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欧爱民,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许中缘等围绕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数字法学范式、紧扣“最本质特征”构建中国宪法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方法论等作主题发言。贵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孙志煜、同济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陈颢、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丁洁、暨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陈贤凯参加并交流。

“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院校联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加快推进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和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为宗旨,积极推进全国法学院校“思想联建、人才联育、项目联研、成果联报、资源联享”,以“知识体系构建,知识体系教学,知识体系传播”为牵引,努力推出具有学术价值、现实意义的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创新研究成果,深入探索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新路,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前沿关注

□ 莉莉莉

考虑加强国际合作:加强国际合作对于跨境知识产权保护至关重要。首先,积极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会议和活动,有助于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为国内政策制定和实践提供借鉴。其次,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分享知识产权保护的经验 and 成功案例,可以共同探讨如何解决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从而形成协同合作的氛围。此外,在双边或多边层面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有助于明确各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这样一来,国际合作将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文化作品的跨境传播和保护提供有力的支持。所以,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积极加强合作与交流是提升保护效果的关键环节。

注重文化作品的版权登记:及时进行版权登记有助于明确文化作品的权属,为创作者提供法律保护,避免他人恶意抄袭或剽窃。许多国家承认在其他国家进行的版权登记,这有助于确保文化作品在国际范围内得到保护。通过加入版权公约,如《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国家之间可以互相承认版权保护作品的版权。此外,版权登记有助于创作者在作品的使用、传播和商业化过程中获得更多收益,提高作品价值。对于潜在的购买者、投资者或合作伙伴来说,版权登记是一个重要的信任和诚信标志。同时,版权登记有助于遏制侵权行为,为创作者提供法律保护。因此,鼓励创作者在创作文化作品时,及时进行版权登记,有利于确保作品在国内外都受到法律保护。

考虑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和宣传:通过在学校增设知识产权课程,让学生从小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培养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尊重创新的价值观。举办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为跨文化传播创造一个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培训计划,为创作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帮助他们了解如何在国内外保护自己的权益。这样,我国文化作品在跨文化传播中能够得到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我国文化作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维权和诉讼:针对发现的跨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合法手段进行维权和诉讼是必要且有效的途径。首先,及时采取行动保护权益,防止侵权行为进一步扩散和损害。其次,寻求当地法律援助和专业法律团队的支持,这有助于充分了解和运用目标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诉讼成功的可能性。通过当地法院系统维护我国的知识产权权益,既展示了对法治的尊重,也有利于在国际社会树立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这种积极应对侵权行为的态度将有力地维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国文化作品在国际市场上争取到公平竞争的机会。

考虑利用技术手段保护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和研究机构研发数字版权管理(DRM)技术,以防止文化作品在互联网上被非法复制和传播。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登记、监管和交易,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加强对侵权网站和网络盗版行为的监管,及时采取措施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建立完善合理的合同和授权机制:通过鼓励创作者与其他国家的文化机构建立公平合理的合同和授权关系,确保文化作品在跨文化传播过程中得到合法保护和合理收益。有助于降低潜在的版权纠纷风险,为我国文化作品在国际市场上创造更多机会。为创作者提供跨国合作和授权的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应对国际市场的法律规定和操作规范,维护自己已在国际市场上的权益。此外,加强对合同和授权机制的监管,确保各方在跨文化传播过程中的权益得到平衡和保障,有利于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文化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案例分析与经验分享:通过鼓励学者和科研机构深入分析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成功案例和失败经验,可以为我国在国际文化传播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益的借鉴。找到更有效的保护策略。定期举办知识产权保护经验交流会,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有助于拓宽视野,提高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分析报告,总结经验教训,为我国政策制定者提供参考,以便更好地调整和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电影作品:电影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涉及著作权、合作制作权和发行权。电影作品的盗版问题较为严重,导致创作者权益受损。在保护电影作品知识产权方面,应着重打击盗版,加强电影产业链的版权管理,开展国际合作以及推动数字版权管理技术的发展。

音乐作品:音乐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包括作曲家、作词家、演唱者和制作人的著作权。音乐作品的侵权行为主要体现在未经授权的下载、传播和公开演出。为保护音乐作品的知识产权,应强化版权登记,加强音乐产业链的版权管理,推广合法数字音乐服务平台以及加入国际版权保护组织。

文学作品:文学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涉及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权。文学作品的侵权行为表现为盗版图书的出版和销售、非法转载和网络抄袭。为保护文学作品知识产权,应重视版权登记,加强版权合同管理,打击盗版出版物和网络抄袭行为,开展国际合作。

跨文化传播中我国文化作品知识产权保护

论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构建

前沿观点

□ 徐立 李翌

数据显示:我国的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严重犯罪持续下降,轻微犯罪占比逐年上升,基本占80%以上。然而,面对大量的轻罪案件,我国的单一刑罚,加之实际更为严厉的前科处罚(前科报告、职业限制、社会征信体系约束,不仅制裁行为人,甚至殃及家人亲属),使得很多轻罪案件表现出罪刑不均衡,行为与结果不称等缺陷。这种司法处置不仅严重消耗司法资源,增加犯罪治理成本,亦与教育改造、帮助犯罪人重新回归社会的刑罚目的背道而驰,更与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要求格格不入。由此,应该大力构建前科消灭制度,为消解当前罪刑不均衡提供支撑。

如何构建契合我国特色的前科消灭制度呢?这需要立足于我国的国情与现实,选择适合的立法道路,也需要突出问题意识与体系性思维,设计出可行的方案。

第一,前科消灭的立法模式。放眼域外,世界各国都已构建了较为成熟、体系完备的前科消灭制度,并形成了几种立法体例:一是单独立法模式。如英国、美国都制定了专

门的前科消灭法案。二是刑事诉讼法模式。如法国在其《刑事诉讼法》“犯罪记录”一章中规定了前科消灭的条件、效力方式等。三是刑法典模式。如俄罗斯、日本、匈牙利等国就在其《刑法典》中规定了前科消灭制度。就我国而言,可以采取第三种模式。理由在于:其一,前科消灭可能涉及程序问题,但其仍然是重要的刑罚实体制度;其二,前科消灭的程序必须依附于实体内容,采取分散立法的方式,操作不够便利;其三,在刑法上规定前科消灭,可与时效、赦免等组成刑罚消灭的谱系,有利于节省立法资源,加强制度的统一适用。因此,建议在刑法总则中增加“前科消灭”一章,规定犯罪记录消灭的基本条件、效力、范围等内容。

第二,前科消灭的立法重点。前科消灭既要突出重点,亦要保证其有效运转,具体要求:一是合理控制前科消灭的范围。依据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的办案数据,我国全年约有170万余名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但不是所有人都能适用前科消灭。因为前科消灭的初衷是帮助无再犯危险之人回归社会,不是对犯罪人的绝对保护,就我国的司法习惯而言,应该对严重的暴力犯罪、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保持“零容忍”,限制消灭其前科。二是明确前科消灭的法律后果。前科一旦消灭,权力机关有义务注销犯罪

记录并因此损失的一切权利,这是世界各国普遍、合理的做法。在我国,前科消灭的法律后果至少有:(1)免除前科报告义务;(2)前科不再构成加重处罚的情节;(3)恢复因为受到刑事处罚而被剥夺和限制的权利;(4)任何个人、企业或单位不得歧视已消灭前科的人或者给予其不公正的待遇。三是统筹前科消灭的规范效果。前科消灭的顺畅运转,需避免规范上的效力冲突。故建议修改前科报告制度(刑法第一百零八条),将该条第2款内容“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规定为“犯罪记录已经消灭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清理并剔除民法、行政法等规范中明显违反罪刑法定、罪责自负原则的前科处罚。

第三,前科消灭的具体方式。理论上,前科消灭有“法定”“裁定”“申请”三种启动方式。在我国可以考虑构建三种方式并行的前科消灭方式,这既有利于前科消灭的统一适用,亦体现了刑罚消灭的个别化。对于一般犯罪而言,可以采取法定消灭模式,即一旦满足前科消灭条件,前科自行消灭。对于需区别对待的犯罪人,如少年犯,可以采取裁定消灭方式,通过法院考察少年犯在法定期间内的言行举止、悔罪态度,依职权宣布是否撤销前科,贯彻罪错未成年人的司法转处与社会化

回归。对于有特别明显的善行、重大立功等表现的,还可考虑设置前科消灭“优待”制度。符合条件的前科人员可向法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加速消灭前科。当然,法院应该严格控制这种较为个性化的前科消灭。

第四,前科消灭的配合制度。在信息网络社会,仅依靠前科消灭制度,无法解决因为犯罪记录产生的“污名化”问题,还需配合规范化的犯罪记录管理制度。考虑到立法成本与便捷性,可以优化我国既有的犯罪记录制度。具体而言:一是拓宽犯罪记录的封存制度。当前,我国刑事诉讼法仅对少年犯的轻罪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忽视了成年犯罪人(尤其是可能符合前科条件)的利益。建议拓宽前科封存的范围,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犯罪记录都覆盖在内,减少犯罪记录被二次传播、使用的风险。二是建立前科消灭人员的档案库。建议建立前科消灭人员的专门档案库。对于电子数据库中的犯罪记录,应有特殊的“已消灭”标签,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被查询、共享与复用;电子数据库亦不得向外部平台提供或对接。

总之,将前科消灭制度纳入法治轨道不仅重要,而且势在必行。前科消灭作为犯罪治理体系中最具人性化的制度安排,它的构建势必会推动我国犯罪治理体系与现代化的发展。